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闫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闫福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闫福林先生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闫福林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福林先生的离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闫福林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闫福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赵永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其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赵永德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查，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永德

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正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永德先生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赵永德先生简历

赵永德，195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1982年1月河南大学化学专业本科；1982年1月-1984年8月周口师范学院任教师；1984年8月-1987年6月郑州大学、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1987年6月-2019年12月在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工作从事科研工作，先后任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所长、代所长、党委书记和所长，研究所改制后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退休。2020年5月起，任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